

证券代码：839864

证券简称：分给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分给网络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持有公司 44.6782% 比例股份的股东王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议案，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券商做市库存股划转的议案》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定向增发股票引入东莞证

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券商拟用于开展做市业务，后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发展规划变更导致股票转让方式仍为“协议转让”方式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，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该临时议案提交日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现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券商做市库存股划转至其自营账户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核实，股东王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995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6782%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贊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